

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政办〔2015〕112号

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考县成品油燃气安全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兰考县成品油燃气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5年8月22日

兰考县成品油燃气安全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县成品油、燃气市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按照省政府、省安委会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、燃气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治工作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构建和谐兰考为目标，坚决取缔、规范非法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进一步遏制非法、违法经营行为，彻底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社会危害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县范围内各类成品油、燃气的批发、零售、仓储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打击取缔非法在建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对未经依法审批正在建设的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采取措施，立即责令停止建设并取缔。

（二）打击取缔非法经营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非法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。对未按法定程序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

证》等相关证照，超出范围经营的非法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，超出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一律关闭取缔。

（三）打击取缔非法仓储点。对生产企业和个体经营无证照储油罐全面排查，发现非法仓储点全部依法取缔。

（四）对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的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责令停止建设或营业，督促其尽快办理行政许可和延期换证手续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安全监管局：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对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经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加油站（点）依法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县工商局：依据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，对全县范围内无照经营的各类成品油和燃气批发、零售、仓储企业及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企业予以查处取缔。

（三）县商务局：严格执行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，检查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申领情况，负责查处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对符合条件的上报，申请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（四）县发展改革委：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、燃气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县环保局：负责查处成品油、燃气经营企业、危险化学品生产未经环评许可，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县公安局：配合开展执法工作，加强联合执法力量，严厉打击整治工作中妨碍公务和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县国土资源局：负责查处成品油、燃气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占地行为，对非法擅自占用土地、超出批准面积占用土地、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（八）县住建局：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，按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责令停业。

（九）县质监局：负责查处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在经营中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，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注册、检验情况。

（十）县气象局：负责查处成品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十一）县公安消防大队：负责对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消防审核、验收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；对存在较大火灾隐患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。

（十二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：负责查处成品油、燃气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十三）县供电公司：负责对所有查封的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断电措施，不经整治领导小组同意不得供电。

（十四）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：负责督导各相关部门规范安全

生产工作。

（十五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非法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整治工作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，三个月时间完成。

（一）自行关闭阶段（8月21日—8月23日）。各乡镇负责劝导辖区内的非法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止经营活动，自行拆除经营设备，并排除安全隐患。县政府成立四个督导组，分组对各乡镇整治工作进行督导。督导组组长由公安局工作人员担任，成员由县安全监管局、工商局、住建局、质监局、供电公司、公安局、商务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消防大队等工作人员组成，实行日巡查制度。

（二）集中行动阶段（8月24日—8月31日）。各乡镇负责强制排除辖区内的安全生产隐患。各职能部门负责将非法加油、加气站（点）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相关证据移交公安部门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侦查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依法规范阶段（9月1日—12月1日）。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各职能部门负责依法规范成品油、燃气经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迅速行动。开展成品油燃气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整治工作，是深入开展“三查三保”活动的一项重

要举措，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当前开展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迅速行动起来，抓紧安排部署，确保按时、按质完成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，规范执法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联合执法，形成合力，狠抓落实。要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做到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。督导组要跟踪督导，实行日报制度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乡镇要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。县广电总台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加强执法宣传和正面宣传，形成强大舆论声势。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、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，形成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舆论氛围。

